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31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共计888,360股限制性股票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67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45,794股减少至172,828,1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3,845,794元减少为172,828,12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

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6月8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

电话：010-63299988

传真：010-63299988

邮箱：bgrimmtec@bgrimm.com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